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根德、蔣乃辛、江惠貞、王惠美等 20 人，鑒於現行詐欺或偷竊案件頻傳，原因之一在於被告的民事責任僅係將所詐得或竊得之物返還即可，且可因未被發現，或未被起訴而脫逃賠償責任，讓詐騙集團或竊盜者有恃無恐，如此無異於變相鼓勵犯罪集團橫行，徒增人民對司法不公之不良印象。此外，我國侵權行為法制嚴守損害填補的結果，造成車禍案件寧可故意將被害人撞死，賠償金額反而比起過失撞成殘廢來的少，形同台灣人命不值錢的不公平惡習。再參諸我國一些特別法已有採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遏止惡意的加害行為，尊重與保護被害人權益，更有利於維護社會的公共福祉，爰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根德	蔣乃辛	江惠貞	王惠美	
連署人：吳育仁	張嘉郡	詹凱臣	羅淑蕾	鄭天財
盧嘉辰	林明濤	馬文君	楊玉欣	呂學樟
呂玉玲	黃昭順	王育敏	盧秀燕	蘇清泉
楊應雄				

## 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懲罰性賠償金的功能：

## (一)嚇阻功能：經濟效率與賠償

1. 懲罰性賠償金作為嚇阻被告與其他第三人從事相同不法行為，為學說與實務所肯定之功能。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機制中，若所有被害人的損害均得以獲得賠償，則該機制將可迫使加害人內化其行為的成本，而避免加害人從事不法行為。但在許多侵權行為事件，一般損害賠償，並不足以嚇阻所有社會有害行為。例如在詐欺或偷竊案件，被告之民事責任僅係將所詐得或竊得之物返還即可，且可因未被發現，或未被起訴而脫逃賠償責任。如此，損害填補之機制顯然無法嚇阻加害人從事不法行為。
2. 舉例言之，例如加害人為慣竊，每次偷竊對每一戶被害人造成新台幣十萬元損失，而加害人被發現遭移送法辦並訴請損害賠償的機率为四分之一（即每四位被害人只有一位可以抓到破案並起訴請求賠償而勝訴），則加害人對勝訴的被害人給付的全部損害賠償數額如果僅十萬元，那麼就容易會形成現在台灣社會鼓勵詐騙、竊盜橫行，詐騙及竊盜犯有恃無恐，寧願作姦犯科、不勞而獲藉以賺取暴利，也造成人民認為司法不公的不良印象。因此，懲罰性賠償金的概念在於，將被害人十萬元的損失做為填補性損害賠償，另外可以請求例如三十萬元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如此法律上雖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執法落差」（enforcement gap），加害人仍應就全部損害負責。亦即損害賠償之數額係依據實際負擔賠償責任的可能性加以區分，懲罰性賠償金的目的即在於填補執法落差所生的問題。

## (二)損害填補功能：損害填補無法請求之損害

1. 懲罰性賠償金之損害填補功能，在於填補精神上損害「加重損害」（aggravated damages）等無法以金錢計算之損害。一般認為，當被告「惡意」（maliciously）、「懷恨」（vindictively）或「粗暴」地（outrageously）侵害被害人，令被害人感受尊嚴受損，精神受辱時，被告基於損害填補原則，應得請求損害賠償。
2. 例如，在毀謗侵權行為案例，被告不法行為侵害者為原告之榮譽、尊嚴與人格，屬於「加重損害」之範疇，依法應填補之。但此項損害，無法以刑事罰或一般損害填補原則加以救濟，因而以懲罰性賠償金補償之。此外，當事人一方故意利用他人之信任，而違反信賴責任者，亦常發生應以懲罰性賠償金予以補償的「加重損害」。在此類案件，原告與被告之間具有某種特殊關係，致使原告特別易於受到被告利用，被告果加以利用，即構成粗暴之行為。例如破壞婚約事件，在美國 Coryell v. Colbaugh 乙案被告允諾與原告結婚，但於原告懷胎後，拒絕履行婚約。法官對陪審團宣示，被告之行為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極其令人厭惡，敗壞他人名譽，應負懲罰性賠償責任」。

## (三)報復、懲罰功能：道德非難與賠償

1. 報復主義源於刑事罰的制裁，在民事法中表現為懲罰性賠償金。報復主義與損害填補原則不同，損害填補原則依據被害人的損害多寡予以補償，報復主義則依據不法行為的惡性加以懲罰。
2. 一般過失車禍事故可能導至嚴重傷害，但行為人惡性不重。反之，被告故意將小孩自高樓上拋下，惡性重大，但可能因小孩穿著的吊褲帶幸運鉤住旗桿而受害甚小。二者依據損害填補原則或報復主義，被告應負責的賠償數額，顯有不同，單純賠償實際損害，無法衡量被告的惡性與應受的處罰。因此，報復性的處罰在於重新肯認被害人因侵害行為喪失的「人的價值」，並修復被害人因侵害事件無法實現其價值的損失。

## (四)私人執行法律功能

依據有效嚇阻理論，懲罰性賠償金在於彌補因執法落差所生刑罰嚇阻不足（under-deterrence）的缺失。依據報復主義，懲罰的結果必須使被告負擔「應得」的處罰，但因法律制度與執法程度，導致懲罰不足，有失報復之目的，因而藉助懲罰性賠償金，強化懲罰功能。據此二項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基本目的，得知該制度具有填補執法落差、懲罰不足的功能。換言之，懲罰性賠償金具有鼓勵私人，調查不法案件，起訴請求賠償，並對被告課以「私人罰金」（private fines），達成社會公平正義的目的。據此，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於鼓勵被害人成為「私人檢察官」（private attorney general），實現執法目的，不僅有利於被害人，更有利於社會公共福祉。

## 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建立已成世界潮流所趨

- (一)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建立，與英國普通法的發展歷史具有密切關連。主因是普通法時期陪審團扮演調查與審判的角色，有權判決超越損害填補賠償數額之賠償金額。即使到十八世紀末期，普通法法院對於侵權行為、契約與財產案件逐漸建立損害賠償標準後，法院仍不願對陪審團超越損害金額的判決加以干涉，主因是法院也認為當被告之行為係基於惡意時，超越實際損害金額之賠償，應屬合理妥當。英美法系國家均予承認，是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常見上億元天價。
- (二)大陸法系國家，在古羅馬法時期，十二木表法為鼓勵當事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非訴諸報復或械鬥，在偷竊與搶奪等案件，被害人得請求被偷竊或搶奪物品物價的二至四倍，作為損害賠償。其主因係在古羅馬時期，警察組織薄弱，無法有效懲罰犯罪，鼓勵私人進行訴訟，以遏止不法，對於社會治安至為重要，換言之，目的在以超越實際損害額之賠償，具有鼓勵私人擔任「檢察官」與維持社會公共安全的功能。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德意志普通法固然具有與羅馬法類似的多倍賠償民事制度，但該制度在現代國家制度形成過程中，不利於中央集權國家的形成，因而德國雖然繼受羅馬法，但並未繼受多倍賠償的民事制度。然而近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美國法院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的承認及執行採取一個比較友善的立場，學界亦有討論德國仍然應堅持損害填補之損害賠償法制。
- (四)惟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海牙召開之國際私法會議中，提出的民商事件管轄及判決承認協約草案中，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關於非填補性賠償金，包括刑罰性及懲罰性賠償金，至少在類似或相當於承認國可為判決之範圍內，應予承認，足見大陸法系國家對懲罰性賠償金漸漸採取開放性的態度。
- (五)大陸法國家諸如日本、法國及德國等國家雖然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採取損失填補目的，然現今上述各國最高法院亦對於英美等國法院懲罰性賠償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採取肯定的態度，足見對於故意侵權行為者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為世界潮流所趨。

## 三、我國法制

雖然我國民法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仍嚴守損害填補的原則，而非在於特別制裁或一般預防，但在一些特別法則對於侵權行為採取懲罰性賠償制度，且又明定其最高額。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等均有明文承認類似懲罰性賠償金或屬於倍數賠償金 (treble damages) 之制度，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惟本條規定僅限於消費糾紛之侵權行為，為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應擴及所有惡意侵權行為均有適用之機會，爰仿消保法規定將民法債編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 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 <u>如為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之情節，酌定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依侵害之情節，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u></p>	<p>一、現行詐欺或偷竊案件橫行，原因之一在於被告的民事責僅係將所詐得或竊得之物返還即可，且可因未被發現，或未被起訴而脫逃賠償責任，讓詐騙或竊盜者有恃無恐，如此無異於變相鼓勵作姦犯科、不勞而獲，徒增人民對司法不公之不良印象。此外，我國侵權行為法制嚴守損害填補的結果，造成車禍案件寧可故意將被害人撞死，賠償金額反而比起過失撞成殘廢來的少，形同台灣人命不值錢的不公平現象。</p> <p>二、鑒於懲罰性賠償金具有(一)經濟效率與賠償的嚇阻功能、(二)損害填補無法請求之損害的損害填補功能、(三)道德非難與賠償的報復、懲罰功能以及(四)私人執行法律功能(詳見前述修正草案提案說明)，為遏止惡意的加害行為，尊重與保護被害人權益，更有利於維護社會的公共福祉，參考英美等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爰仿我國現行特別法之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等)，增訂懲罰性賠償制度，並明定其最高額賠償數額。</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